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蕭彭玉水

代 理 人 廖經晟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金旺租賃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盧逸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乃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聲請扶助，經准予法律扶助乙節，業據提出准予扶助證明書、資力審查詢問表可稽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